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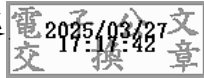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支援教師兼召集人 王汶壕
電話：(082) 318823#55611
傳真：(082) 329462
電子信箱：qmark20101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254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旨 (371020000A_1140025458_ATTACH1.pdf、
371020000A_114002545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金門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
點」業經本府於114年3月28日以府教特字第1140025458號
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
及條文）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(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導處 114/03/28 08:15



1140001244

有附件